

第六节 群岛水域

群岛水域是群岛基线所包围的水域，群岛国的主权及于群岛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的资源。群岛国应尊重与其他国家间的现有协定，并应承认直接相邻国家在群岛水域的某些区域内的传统捕鱼权利和其他合法活动。

群岛水域的通过，有无害通过权和群岛海道通过权两种。所有国家的船舶均享有通过除群岛国内水界限以外的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权。所有船舶和飞机均享有在群岛海道的通过权。

群岛海道通过是指专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和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另一部分之间继续不停、迅速和无障碍地过境的目的，行使正常方式的航行和飞越的权利。

因此可见，群岛水域既不同于内水，也不同于领海，而是自成一类的海洋区域。

第七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一、海峡的概念

海峡，是指大陆与大陆之间，或大陆与岛屿之间、岛屿与岛屿之间连接两个海或洋的狭窄水道。

梁西教授主编的教材对“海峡”的定义是：位于两块陆地之间，两端连接海洋的狭窄天然水道。

二、海峡的分类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从法律关系上看，海峡又可分为：

（一）内海海峡

是指在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峡；所谓“领海基线以内”，即是指内海水。例如我国的渤海海峡、琼州海峡即属于此类海峡。



（二）领海海峡

它是指海峡宽度不超过领海宽度的一倍（两边相加不超过24海里），而两岸都属于同一国家的领土，该海峡则是沿岸国的领峡即领海海峡。

若海峡两岸分属两个国家则该海峡属于这两个国家的领土，在没有特别条约另作规定的情况下，其疆界线应是通过海峡的中心航道，海峡的航行制度由沿岸国协议决定。

（三）非领海海峡

是指海峡宽度超过两岸领海宽度（24海里）的海峡。 我国的台湾海峡即属于非领海海峡。

（四）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是指某些海峡处于国际航行的要道，它关系到一些国家利益并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而且尽管该海峡宽度不超过领海宽度的一倍，但由于历史的原因或国际公约的规定，被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即被叫做“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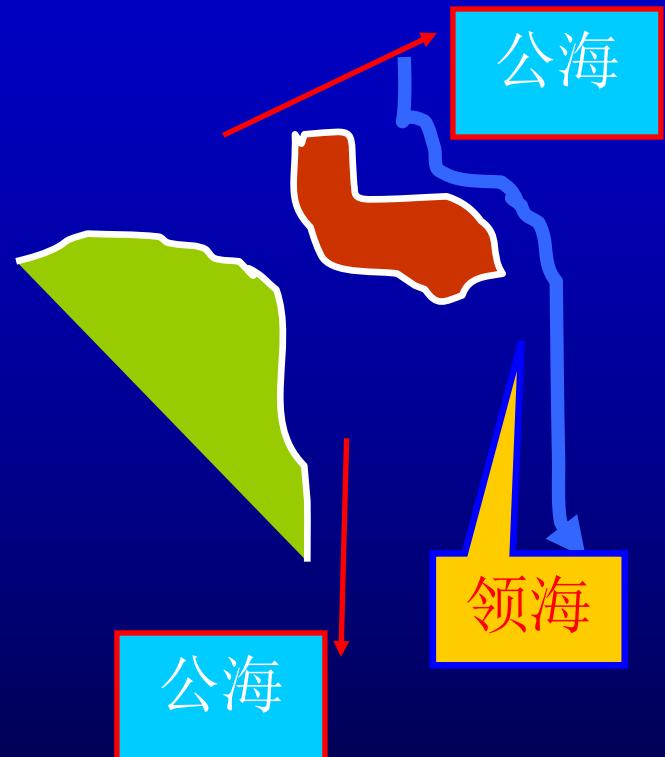
例如位于亚洲西部土耳其国家境内的达达尼尔海峡（又称黑海海峡），是黑海通往地中海的唯一通道，就属于此类海峡；此外还有直布罗陀海峡、马六甲海峡、对马海峡等，也属于此类海峡。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Straits Used for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是指两端都是公海或专属经济区，而又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那什么样的海峡才是“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呢？

简单说，这类海峡是指完全处于一国或多国内水或领海范围内的海峡，而由于国际航行的需要，该国或该多国必须将海峡开放给公约签署国使用，公约签署国对该海峡拥有过境通行权。



两个比较典型的海峡是土耳其海峡和新加坡海峡。

土耳其海峡是土耳其的内水，从法理上讲，土耳其可以禁止任何国家的船只通行。但是，由于土耳其海峡沟通了黑海和地中海，如果土耳其禁止船只通行土耳其海峡，黑海沿岸的国家将失去了出海口。在这种情况下，公约要求土耳其必须开放土耳其海峡，而不能对通过其中的船只制造任何障碍。

新加坡海峡是马六甲海峡的一部分，完全处在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领海之内。但是，由于此处是沟通南中国海和印度洋的黄金水道，新加坡和印尼是不能按照领海的权利去管理这一海峡的。任何公约签署国对这一海峡拥有过境通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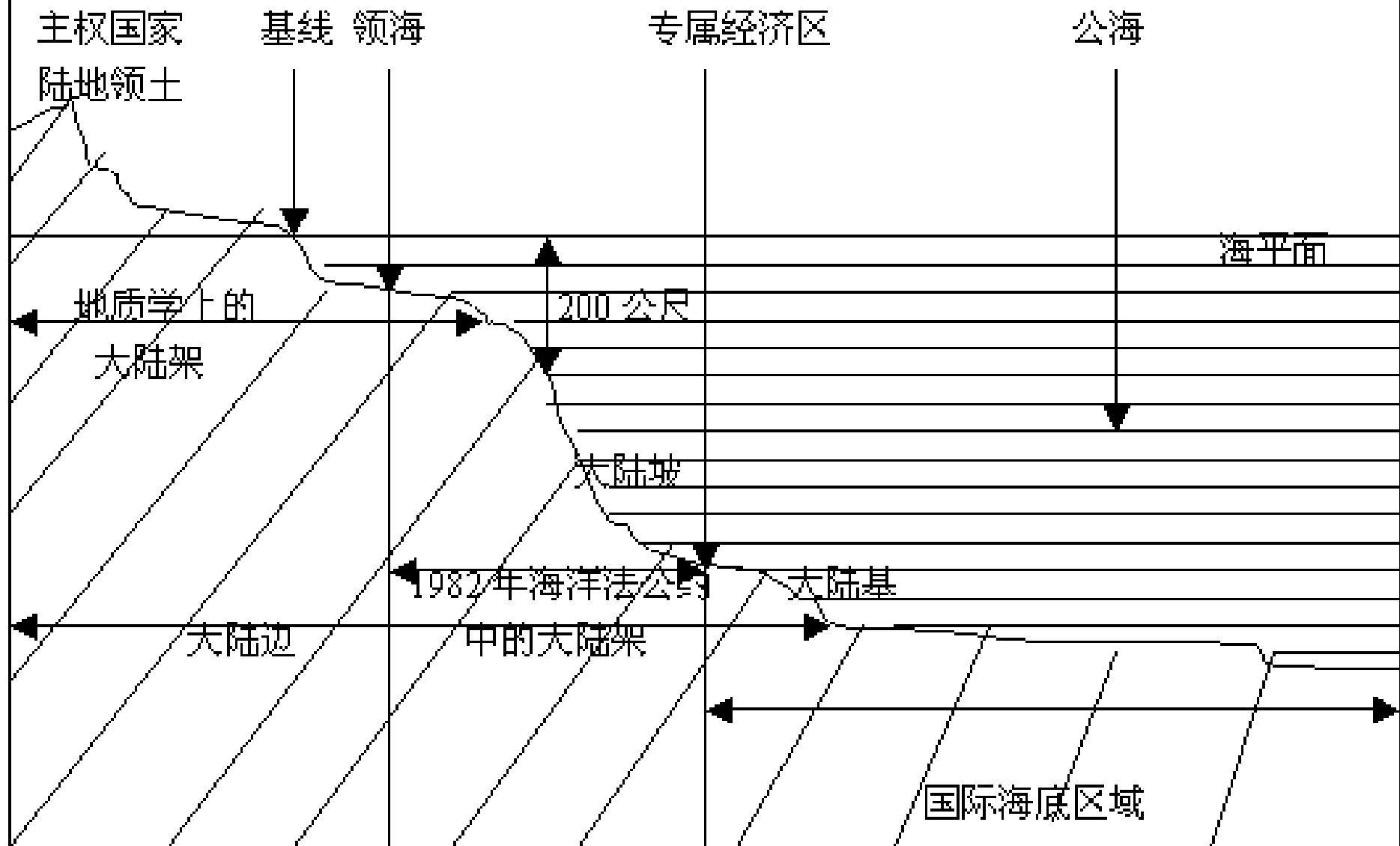
霍尔木兹海峡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一、国际海底区域定义

国际海底区域，简称“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也就是各国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以外的深海洋底及其底土。

国际海底区域的产生与1967年马耳他大使帕多提议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有关。



二、国际海底区域法律地位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11部分的规定：

- (1) 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 (2) 任何国家都不能对区域及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都不能把区域及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

(3) 对资源开发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进行管理。区域的开发要为全人类谋福利，各国都有公平地享受海底资源收益的权利，特别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和未取得独立的国家的人民的利益。

(4) 区域的法律地位不影响其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

三、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开发制度

（一）国际海底管理局

国际海底管理局是管理国际海底的专门机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都是海底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海底管理局设在日内瓦，有三个主要机关和其他辅助机关，并为进行资源开发特设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海底管理局企业部。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三个主要机关为：

1. 大会

它是由所有缔约国组成的最高决策机关，每年召开常会。

2. 理事会

它是管理局的执行机构，向大会负责，由36个具有代表性的缔约国组成，理事会下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另一个是经济规划委员会。

3. 秘书处

管理局秘书处负责执行大会和理事会指定的日常任务，是管理局日常行政事务机构。秘书长是管理局行政首长秘书处现有职员37人。



（二）单一开发制和平行开发制

“单一开发制” (Single Exploitation System) , 即以 “77国集团” 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主张, 对于国际海底区域, 应依照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应由国际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进行国际海底区域的资源开发, 有必要建立一个强力有的国际专门机构负责勘探和开采。

“平行开发制”（Parallel Exploitation System），是妥协和折衷的产物，“区域”内的资源开发活动由：

- (1) 企业部进行。
- (2) 由缔约国或国营企业或在缔约国担保下的具有缔约国国籍或由这类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或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与管理局以协作方式进行。

具体作法：某一区域勘探后，开发申请者向管理局同时提出两块商业价值相等的矿址，并提交关于两个矿址的制图、试验、锰矿核丰度及其金属含量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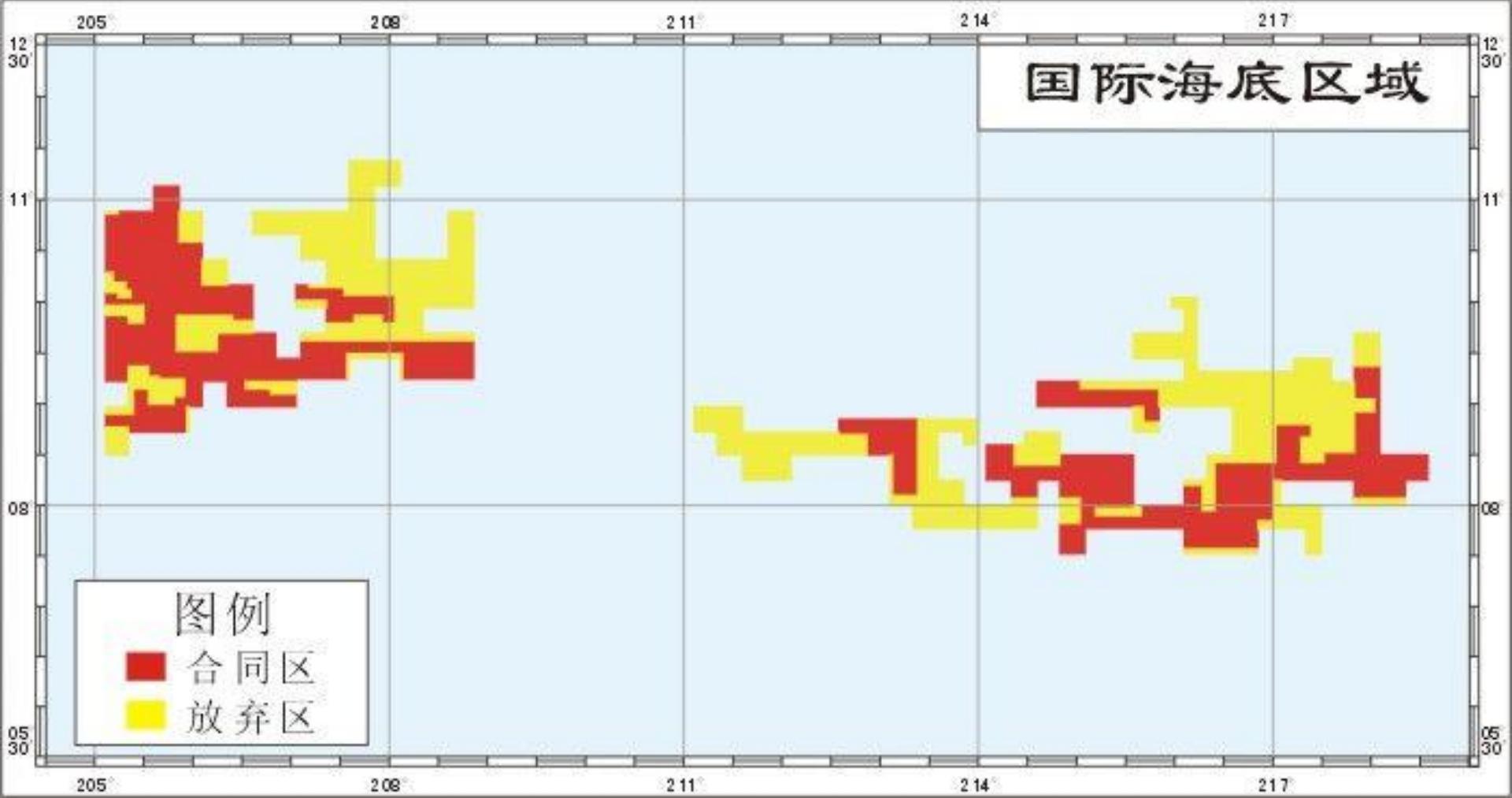
管理局在45天内应指定一个矿址作为保留区，留给企业部自己开发或同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发；

另一矿址为合同区，由申请者在同管理局签订合同后自己进行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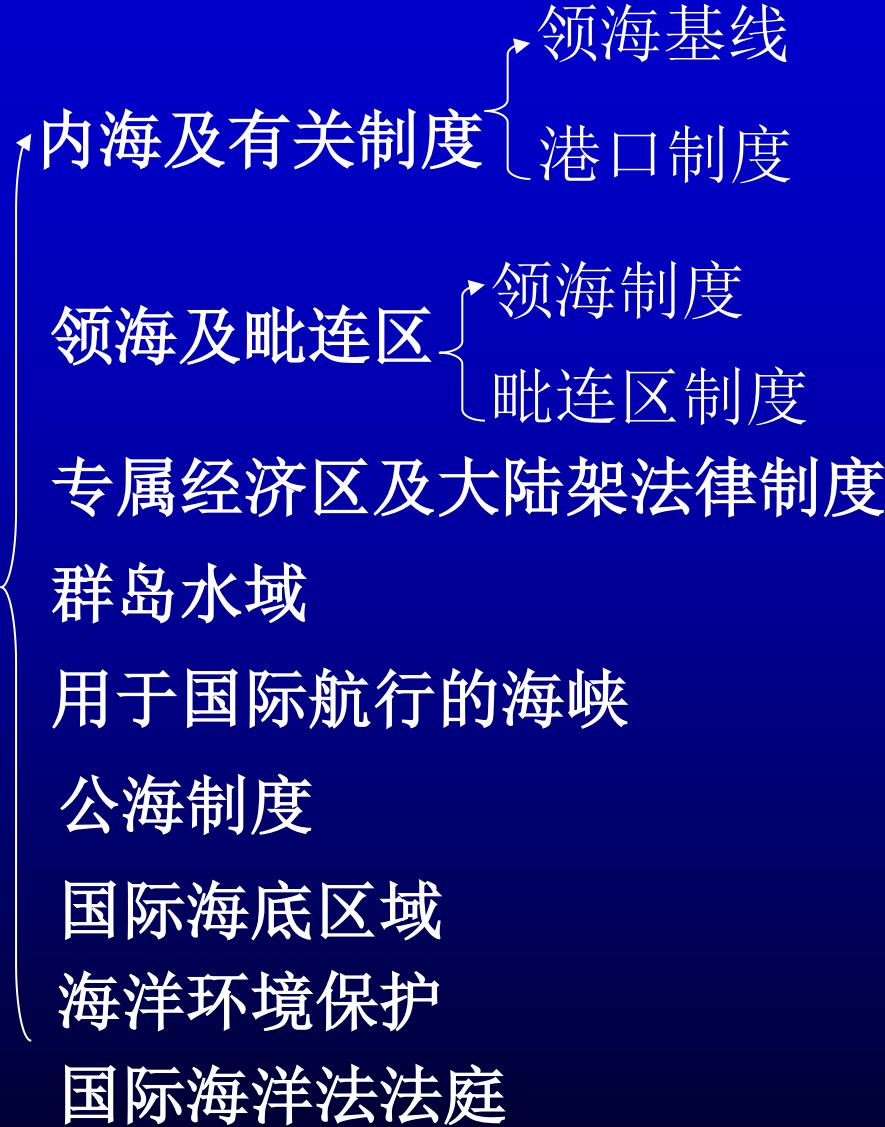
取得核准只进行勘探的工作计划的经营者，就同一区域和资源在各申请者中应有取得开发工作计划的优惠和优先。

迄今关于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制度，经历了初步确立、修改和发展几个阶段。当然，“区域”活动的平行开发制是与单一开发制、国际注册制和执照制相妥协的产物；且其为过渡性质的措施。

“平行开发制”图示



海洋法



本章結束